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a)及(b)項決議部份將各自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收購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1.3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83,833,0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及／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訂及作出彼認為與收購建議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一切適宜、必需或權宜的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建議；及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根據守則就並非由彼等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若非在收購建議完成後獲得上述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訂及作出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一切適宜、必需或權宜的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